

# 山西财经大学信息公开指南

为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做好信息公开服务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，特编制《山西财经大学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学校信息公开主要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。主动公开指学校将《清单》规定的内容通过校园网、校报、校园广播等媒体和年鉴、会议纪要、简报等方式予以公开。依申请公开指除学校已公开的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学习、科研、工作等特殊需要，以书面形式（包括数据电文形式）向学校申请获取的相关信息。

## 一、信息公开受理机构

受理部门：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办公地址：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 140 号山西财经大学坞城校区修德楼 1500 室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8:00—12:00，下午 14:30—17:30

联系电话：0351-7666132

传真号码：0351-7666929

电子邮箱：[xiaoban@sxufe.edu.cn](mailto:xiaoban@sxufe.edu.cn)

## 二、信息公开受理程序

### （一）提出申请

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，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。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、明确，主要包括所需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有关提示。

### （二）申请方式

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信函或直接送校长办公室方式提出申请。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，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学校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学校不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。

### （三）申请处理

校长办公室在收到申请后，要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；申请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本次申请。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提出申请公开同一信息，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，不再重复处理。需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学校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，并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属于学校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校长办公室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处理申请，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多项独立申请事项的，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

答复；为提高处理效率，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。

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学校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，有权要求学校予以更正；学校无权更正的，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单位处理，并告知申请人。

#### （四）申请反馈

校长办公室在接到申请后，通知相关单位或部门；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书面形式（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）向校长办公室作出明确回复；校长办公室答复申请人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，答复方式为电子邮件、传真或通知申请人到校长办公室领取。相关单位或部门要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### 三、信息公开监督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学校未依法履行学校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办公室投诉。

监督部门：山西财经大学监察室

办公地址：太原市坞城路 140 号山西财经大学坞城校区修德楼 1424 室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8:00—12:00，下午 14:30—17:30

监督电话：0351-7666679

电子邮箱：sxcdjyb@126.com